

# 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2 号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07.89%，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 2 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 和 16.9%；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72.8 亿元，同比下降 7.8%。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77 万元，同比下滑 34.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492 万元，同比下滑 33.25%。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以及下滑幅度明显高于汽车产销量、汽车工业重点企业整体水平的原因，核实 2018 年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是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如是，请充分说明原因，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2.3 条分析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你公司新能源电驱动产业资产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相关业务近年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业绩表现及其影响因素，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并就新能源相关业务开展及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等作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4. 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日